

# 关于《四川省公共场所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我委于 2018 年出台的《四川省公共场所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已实施近 5 年，对加强全省公共场所与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监管发挥了积极作用。现 5 年有效期将到，且近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备案办事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1〕3 号）等提出新的要求，按照《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需对《四川省公共场所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过程

2023 年 4 月，启动《四川省公共场所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修订工作，向市（州）卫生健康委、委内相关处室、相关行业协会及管理对象征集修订意见。

2023 年 8 月，结合各单位反馈意见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备案办事

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1〕3号）要求，形成《四川省公共场所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3年9月，组织开展专家讨论研究，按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四川省公共场所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三、修订内容

一是根据相关协会反馈建议及专家意见，将“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各类公共场所和通过优化准入服务方式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的各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修改为“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各类公共场所和通过优化准入服务方式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各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二是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备案办事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1〕3号）要求，将“第四条 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在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应当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并将有关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录入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修改为“第四条 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在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应当进行卫生安全评价，需更新、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应当按要求进行卫生

安全评价，并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录入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增加了需更新、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要求。

三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第七、八、九、十、十一条实施部门由“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修改为“各级卫生健康部门”。